

南民行政〔2026〕62号

##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 南安市成功诗词研究会的批复

南安市成功诗词研究会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50583678486673U，法定代表人为吴佩兰）关于要求注销申请的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注销登记所需材料齐全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规定，现依法准予注销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安市民政局  
2026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  
文联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---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日印发

---